附件2

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

考生违规处理登记表

考点名称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考生号 |  | 报考院校 |  |
| 报考科目 |  | 考场号 |  | 座位号 |  |
| 考生所在学校及联系电话 |  |
| 考生违规情况记录：（内容包括：该科目考试的时间段，违规发生时是××时××分，违规的形式、事实、过程等，写不下可另附页）监考员： 、 招生院校负责人： （不得代签名） 年 月 日 午 |
| 考生违规签名栏 | 考生本人阅读以上违规情况记录后在下面签名以确认被告知。考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考点处理意见： 该考生违反教育部令第33号第 条第 款，根据教育部令第33号第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该考生作出 处理决定（请在下列处理决定方框内打√）。 □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 □参加考试的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。 主考签名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|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
注：1.本表由该考场发现违规的监考员填写，监考员二人和招生院校派驻考点组织校考的负责人均要签名。如考生拒绝签名，监考员应注明“拒签”。

2.扣留考生违规的证据。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，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，退还给考生。考生违规的证据或书面材料要与此表一起交给我院。